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号）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达到或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抑制舞弊现象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和经营活动的安全。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确保公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原则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有效性，针对整个生产经营环节逐一予以规范，授权审批权限划分清晰、合理。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保证公司各部门与人员的使命清晰、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不同机构与人员之间相互监督。

4、坚持成本与效益原则，即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

2、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生产部、质检部、环保部、营销部、工程技术中心、财务部、监审部、董事会工作部等十四个业务和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拥有三个控股子公司（靖西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湘进公司）和一个分公司（金属锰分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3、流程控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流程控制体系，范围涵盖了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客服及行政管理各个环节，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并严格规范地实施了流程控制措施。对运营中发现的新问题，能够及时地讨论总结并对流程进行修改完善。

4、财务会计控制。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实际制订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会签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

5、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修订。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该项制度在实

际工作中的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2009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发表了同意意见。

6、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能得到较好地执行。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在对外接待、网络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平。

7、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对外投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对外担保。《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009年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10、内部审计。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是营造公司内部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的重要保证。公司已单独设立内审部门和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内审部门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影响，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11、人力资源。公司严格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系列的制度，涵盖了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严格有效、公正透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保证人力资源能够充分地满足公司业务与发展的需求。

12、法规、制度的培训。公司注重对管理层和员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方面的培训，手段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培训（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外聘专业人士、咨询机构进行培训）、在公司内部系统中发布书面培训材料、个别沟通辅导、组织参加外部培训等，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注重客户信贷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信贷风险进行监控、评估，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贷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风险评估、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坏账风险。采购部门对原材料及生产要素价格进行分析，销售部门对市场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给管理层和各级业

务人员。

（三）控制活动

公司对于运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授权审批、财务会计系统、运营分析等重大方面。除了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外，公司还通过凭证管理、MIS系统管理等辅助手段，加强控制活动的效果。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运作，2009年度，共召开16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

3、独立董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地尽职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作用。

4、公司在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通过表单控制、MIS系统数据交换等手段，对业务流程各个环节的操作、审批及财务相关事项进行控制，实现了对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管理。

5、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的核算管理进行控制，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帐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总体情况良好。内控相关部门或机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设置，并在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中发挥作用。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内部控制流程从事经营活动，审批流程能得到规范实施。内控制度能对公司运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公司仍应当对下列情况予以重视：

（一）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会产生新的需求，公司还应当不断完善与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二）公司监审部可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一）公司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中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听取其意见，进而制定出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

（二）公司监审部应当持续学习行业法规和专业知识，做好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功能，为公司的成长保驾护航。

（三）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09年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各个方面是有效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审部

2010年1月28日